关于征集烟台市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、院（系）：

 为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专家在知识产权管理、运用、保护方 面的重要作用，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服务的科学化、专业化水平，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征集烟台市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，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：

 一、推荐范围

 本市范围内知识产权相关领域的专家，主要涵盖行政管理、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、企事业单位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。

 二、专家入库条件

 （一）基本条件

 1.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坚持原则，具有高度的责任心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廉洁地履行职责，具有很强的保密观念。

 2.具有知识产权相关理论基础，有强烈的事业心，能够深入分析和研究知识产权问题。

 3.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相关领域或行业5年以上，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，在所从事工作领域有一定的成就和影响力。

 4.身体健康，年龄不超过65岁，能够积极参与知识产权战略咨询、评审评议、培训授课等工作。

 5.无学术道德问题，无违纪、违法和严重社会信用不良记录。

 （二）其它条件

 1.知识产权类专家：长期从事知识产权服务，具有丰富的知识产权咨询、代理、导航评议、资产评估、运营服务、风险预警和维权保护等工作经验。

 2.技术类专家：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以及相应专业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（含副高级），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5年以上，且近5年在专业期刊上发表过论文。熟悉国内外相关行业或领域的最新发展动态，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,在行业类有一定的知名度，具有相关知识产权工作经验者优先推荐。

 3.管理类专家：财务管理专家需具备注册会计师、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职称或银行相关业务部门主管；项目管理专家为发改、经信、财政、税务、金融等项目管理部门正科级及以上干部或创新创业团队导师。

 三、申报流程

 申请人或被推荐人填写《烟台市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和《烟台市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信息统计表》（附件2）各一式一份，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，报送科学技术处,电子版发送至bmukfk@126.com。

 四、有关要求

 1.推荐单位对专家是否符合入库基本条件负责，专家个人对填报的所有信息负责。

 2.专家管理系统实行动态管理。采取常年征集、定期审核的方式完善入库专家资料；退出专家库由个人提出申请，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审核调整。对专家以权谋私、弄虚作假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取消专家资格。

 3.材料提交截止日期为2021年3月25日。

联系电话：6913372

附件：

 1. 烟台市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申报表

 2. 烟台市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信息统计表

 科学技术处

 2021年3月19日